

人体展海外再遭起诉 成都展将何去何从

【明慧网】备受争议且在国际上广泛遭到抨击谴责的“人体塑化标本展”在成都的展览进入第二个月时，此次展览主办方老板隋鸿锦的老师兼合作者、亦是“人体塑化标本”的始作俑者——哈根斯的首个“人体标本”长期展览于2015年2月18日在德国开幕。与成都展不同的是，在展览馆开幕前，德国米特区就对展览进行了起诉，与此同时，有关该展览的尸体来源，也再次引发关注。

据德国之声报道，在柏林市中心的“人体博物馆”陈列着20具姿态各异、经过生物塑化技术的全尸和大约200个器官、骨头和人体组织。这家“人体博物馆”引发巨大争议，德国高校研究机构解剖学联合会的董事会发言人库莫表示，人体标本展其行为和展品与该联合会的专业和道德原则不符。而由德国米特区日前对展览发起的二次起诉，诉讼正在进行中，柏林高院尚未作出判决。

哈根斯人体塑化标本展览在世界各地都受到很大争议和抵制。在纽约，冯·哈根斯的尸体展曾遭遇检察官的命令，要求其出具尸体捐献者均属自然死亡的证据。美国加州更是禁止了哈根斯的人体展览。此外，哈根斯人体展的尸体来源也是媒体聚焦的对象。虽然，哈根斯声称他的尸体

来源是北美和欧洲的捐助者，但根据该公司的一份记录显示，哈根斯设于中国大连的分公司有647具全尸，这些尸体都是来自中国。

1月21日，《The Vision Times》报道，近日有网友在微博发布“尸体展”与中共的关系，被中共网警立即移除。微博称，尸体加工厂内有太多的尸体，冯哈根斯的业务与大连市政府、公安部门、当地医院和监狱密切相关。在2012年前警察局局长王立军试图投奔美国领事馆后，工厂才真正的关闭。

美国探索研究院的高级研究员史密斯（Wesley J. Smith）2013年时在《国家评论在线》发表了题为《谋杀法轮功（修炼者）作“艺术”？》的文章。文章援引中国问题专家、作家伊森·葛特曼的一篇深度报导《展出中的遗体》一文说：“老年女性法轮功学员耐心地告诉我，哈根斯和隋鸿锦展览的遗体是法轮功学员的，令人发指地展出以博人们娱乐。我想，这太耸人听闻了。但是在维也纳，我注意到，从某些展出的塑化身体上，肝脏和肾脏似乎不见了。是否可以认为，他们把这些身体做了双重用途，器官在塑化之前被摘取？这些器官是否可能仍然活在年老的中国人、日本人、欧洲人和美国人的身上？”

1999年，哈根斯把他的工厂搬到了中国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并成立“冯·哈根斯生物塑化有限公司”。这一年，也正是中共当局开始迫害法轮功的时候。当时，薄熙来任大连市市长，并对生物塑化（大连）有限公司予以批准。香港《开放》杂志报道，薄熙来、谷开来事发，才揭开了尸体工厂的黑幕一角。

作为哈根斯的学生，隋鸿锦与哈根斯的人体加工厂一脉相承。他是1999年牵线搭桥将哈根斯的人体工厂引入中国、落户大连，并于2002年自立门户，成立了自己的人体加工厂。凭借人体标本展览和尸体贩卖，隋鸿锦成为了拥有三家公司的亿万富商。此次成都的人体展就是由隋鸿锦旗下的大连金石滩展览馆主办。

当人体展在国际上因其“侵犯了人类尊严”而被禁止、起诉，其尸体来源遭到追问和要求调查时，同样的尸体展在成都应何去何从？面对那被展出的一件件被剥下皮肤后被摆出各种姿势的同胞遗体、而主办方却无法出示相关手续、给出合理解释，我们是否还能沉默地接受？还是对这恐怖的展览叫停、并一起呼吁要求调查尸体来源。也许，这不仅仅是良知的选择，更是对人的基本尊严的维护！◇



◎2015年3月29日，荷兰首都王宫门前的达姆广场上，各国游客来到法轮功真相展板面前了解真相，并纷纷签字支持法轮功学员反迫害，一些游客跟法轮功学员一起炼功（图）。

◎加拿大国会国际人权委员会于2015年2月3日修订了去年通过的谴责中共活摘良心犯器官的动议声明，谴责中共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

◎2015年3月18日，“真善忍国际美展”在澳洲首都行政区立法议会厅内开幕，绿党议员拉滕伯里和自由党议员尔科参加了开幕式，他们表示，“真善忍”是真正的普世价值观，法轮功学员在迫害中仍坚守信仰，美展作品展示了勇气和希望。

台湾警察的故事与忠告

(明慧记者郑语焉台北采访报道)1999年7月20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时,潘怡安还是一名大学生,他非常好奇:为何迫害法轮功?从“文革”到“六四”的史实印证,中共是在搞迫害。他想了解真相。

潘怡安开始接触法轮功。他说:“初看《转法轮》,觉得这是一本教人做好人的书,当看完第二、第三遍后,发现这是一本教人如何修炼的高德大法!我豁然开朗,所有的疑惑都找到了答案,明白了生命的意义。”2000年,潘怡安也开始修炼法轮功。

潘怡安在退伍之后,参加了警察特考,此后开始了警察的职业生涯。因为执行公务,他接触到形形色色的人和生活百态,尤其到声色犬马的场所临检,少不了“名利色气”的诱惑,



潘怡安

他说:“有时会动心,但我马上意识到自己是个修炼人,立即静下心来,不为所动,平稳地完成工作。我很庆幸也很感激有‘真善忍’作为心中的

尺,不至于堕落在诱惑的泥沼中。”

至今,潘怡安修炼法轮功已15年。为了揭露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让可贵的大陆同胞了解真相,潘怡安经常在模拟“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演示行动剧中扮演中国大陆公安的角色。

一位呵护善良的台湾警察,扮演迫害善良人的大陆公安,潘怡安的内心很替那些迫害者惋惜:要知道中共迫害法轮功团体,所犯下的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和“酷刑罪”,参与迫害者须承担个人责任。他对一些大陆警察发出由衷的忠告:“就算是要‘执行’命令,但大是大非面前,天理良知不能违背。赶快清醒,不要为眼前之利丧失永远。”◇

“嫁给你这样的人我很放心”

【明慧网】妻子是虔诚的佛教居士。结婚前,我给她讲了我修炼法轮大法的经历和受迫害情况,她表示理解和同情,并说:信仰问题互不干涉。

结婚后,当我谈起修炼的话题时,她非常敏感和抵触,有时我们会发生激烈的辩论,有几次她还哭了起来。过后我向内找,对妻子说:“我的心态有不对的地方,让你伤心了,真对不起,下次我会注意了。”她感到我的真诚,很快就恢复了平静。

每天早上,我尽量早点起床做早餐,让妻子有充足的时间休息、穿衣打扮。她下班回来,我如果在家,会给她递上一杯热水。她看书时,如果天气凉,我会拿件长袍给她披上。

这些细节都让她感动。我对妻子说:“我从小到大都是高材生,以前根本不屑于做这些小事。修炼后,明白了事情无分大小,关键是用善心去做。一件事情的价值不在于表面,而是它包涵的善心有多大。”妻子佩服地说:“看来你们的法门是真修的。”

妻子开车,经常会被别人无理超车,她多次抱怨。我总是劝她要宽容。

有一次,她开着车,前面有一辆车突然在马路中间停下,她差点“追尾”。她当时大声说:“怎么这样停车的?!”我平和地说:“可能是那辆车坏了。”正说着,果然看见车里的人下车揭开车头盖检查。妻子对我说:“修‘真善忍’的人真会理解人、宽容人,以后我要多向你学习。”

有一次出门,看到家门口有一袋垃圾,妻子不高兴地说:“这样的邻居也有,怎么将垃圾放在人家门口啊!”我过去将那袋垃圾拿起来,说:“哦,我想起来了,我们家里装好的垃圾忘了拿出来,真感谢这位邻居让我想起来。”妻子惊异地问:“你们大法弟子都是这样还感谢人家的吗?”我说:我们修炼人是没有敌人的。妻子说:“你们师父真好!”

有一次,我在看法轮大法的书,妻子在看微信文章,看到有关中国道德乱象的报道,她问我:“你会不会在外面看上别的女人啊?”

当时,我正好看到关于严格对待男女关系的讲法,就把书递给妻子说:“你看看我们师父是怎么要求我

们的吧。”这一次,妻子很认真地看完,说:“你们师父说的真好!嫁给你这样的人我很放心。”

妻子常以身体好为荣,但在重大流感季节,她和女儿还是会被流感击倒。而我身体都很健康。妻子问:“你们真的是性命双修的吗?”我说:你不妨打坐试试。妻子开始打坐,第一次打坐后,她说:真舒服,感觉有能量在流动。此后她常常打坐,她说:“我开始喜欢打坐了。”(文/大陆大法弟子)◇



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执法犯法

【明慧网】十多年来，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是非颠倒，执法犯法，枉判众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国家法律实施，制造了众多人间悲剧，给一个个无辜家庭带来苦难。

一位正义律师指出：“中共政府近十六年来通过宣传工具把法轮功诬为邪教，甚至在没有法律依据的基础上，当作罪名，蓄意滥用法律条文，借法律打压，导致整个刑事司法体系沦为犯罪体系，形成公安、检察院、法院和监狱一条龙的犯罪链条，……这个强加的罪名本身就是诬陷之罪，那么各级执行者，特别是直接执行者，都违反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这才是真正应该受到法律追究的，难以逃脱法律责任。”

遭冤判的教师马天军被迫害致死

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曾于二零零三年五月，对贵州教师马天军及妻子李毅非法判刑十一年，只因为他们讲法轮功真相。马天军在贵州省都匀监狱受到残酷迫害，曾被恶警反铐在窗子上，总共铐了二十五天；在寒冬，恶警还指使犯人不给马天军被子盖；马天军曾因和其他几位法轮功学员撕了诽谤大法的漫画，被用电棍电击，脸、脖子上烧出肉焦味来，还被铐在床上成十字形，被逼看诽谤大法的造假宣传录像带接近四十天，并被关禁闭。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各监区没有被所谓的“转化”的逐渐收回监区继续“转化”迫害，马天军受到严重的迫害。经几年折磨，马天军被迫害的严重瘫痪，不能说话，奄奄一息，于二零一零年底被保外就医，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含冤离世。

非法判刑多名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四年四月，曾在羊艾监狱坐牢四年，受到很多非人折磨的法轮功学员曲靖，再被南明区法院判刑七年。

法轮功学员王亚琴二零零一年被南明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二零零五年才回到家中，二零零六年再次被南明区法院判刑四年，仅仅因为她向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

贵阳法轮功学员林建曾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被南明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南明区法院在不通知家属，事实不清且自相矛盾的情况下，再次非法判林建三年徒刑。

被贵阳市南明区法院诬判的法轮功学员还有：贵州工业大学建筑系建筑学业大五学生黄磊；贵州电视台制作职员刘波；贵阳中医院医疗系学生张蕾。三位青年都因为坚持“真善忍”信仰，因而被非法开除、休学。南明区法院以所谓的破坏社会秩序等莫须有的罪名对他们判刑：判黄磊五年，刘波四年，张蕾三年。

被贵阳市南明区法院诬判的还有：贵阳市法轮功学员汪秀珍，二零一二年被非法判刑八年，现被非法关押在贵州省羊艾监狱。

贵阳市南明区法院罪责难逃

中国宪法阐明了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公安部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宣布的十四种邪教中也没有法轮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消息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不论口头、书面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其它所选择的任何其它媒体。也就是说，法轮功学员以各种形式讲清真相，受宪法和国际法保护。

贵阳市南明区法院蓄意错用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判刑，已构成渎职罪、诬陷罪、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违反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法官法》等多部法律。

如果南明区法院参与迫害的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自认为是执行上级命令，可以逃避责任，那就错了。《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中共四中全会提出的“依法治国”、“以宪执政”、“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公检法人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显然是中共想推卸责任，卸磨杀驴，希望能唤醒每一位参与迫害者，你们都要自己承担法律责任。

古人说：“宁搅千江水，不扰道人心。”迫害法轮大法（法轮佛法），迫害大法修炼者，罪大如天，其罪行不仅仅是局限在人间法律的制裁，更有天理报应的严惩。

贵州迫害消息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法院2015年4月3日上午，对贵阳法轮功学员张春民非法开庭。

◆3月22日，贵阳市云岩区法院、云岩区检察院约见给叶少学作无罪辩护的律师，说上面指示要将叶少学案作为“大案、要案”，欲重判9年至12年，省市中共官员要亲临观看（现场外通过视频观看）。

【明慧网】一天，我服装店里来了一位打扮入时的姑娘。我给她介绍：店里的衣服大部分都是出口尾单，做工、面料都很好，价格也很实惠。她看上一款卫衣，我告诉她，这款卫衣质量不是太好，背上的“彩拼方块”洗后会褪色，里边可能还会有点掉毛。

她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说：“第一次听到卖衣服的人还会把自己衣服的缺点告诉顾客。”

“是顾客反映的。”

“姐，你真在。”

我给她推荐一款羽绒服：“这是换标出来的，真的是一款强货，我平时都不进这么贵的衣服，是我女儿喜欢才进了3件。”

“你女儿喜欢穿大人的衣服？”

“她大学毕业，已经是大人了。”

她诧异地看着我说：“真的假的？我以为你的孩子也就七八岁，最多上初中。你看上去也就30多岁吧。”我说：“还差1岁就50了。”

我告诉她，在我还不到30岁的时候，人家就说我看起来像40多岁



服装店里的对话

了，因为我原来患有“慢性肾盂肾炎”，肾功能一个重度损害，一个中度损害，你知道肾不好的人，一般都眼圈发黑，皮肤发暗。

“现在好了？”

“我已经十几年没吃过药了。”

“什么办法这么有效？”

“炼法轮功。”

“国家不是不让炼吗？”

“你这个年龄应该是有法律常识的，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查遍所有的法律，没有一条法律说炼法轮功是违法的。是江泽民看到炼功人

太多，心生嫉妒，发起了迫害。”

“天安门自焚是怎么回事？”

“那是江泽民、罗干找人导演的戏，栽赃法轮功。你看王进东全身都烧黑了，放在两腿之间装着汽油的雪碧瓶没着火，不符合常识。法轮功已传遍世界100多个国家了。”

过几天她又来了，说：“姐，我知道法轮功好，我姨是肾炎，我准备让她也炼法轮功。”（文／宜心）◇

文史漫谈：北魏重臣崔浩为何死于非命

【明慧网】《资治通鉴》和正史《魏书》、《北史》记载，在中国的南北朝时期，崔浩是北魏的重臣，他自以为了不起，不把佛法放在眼里，也不喜欢老子的学说，多次在太武帝耳边诽谤佛法，鼓动皇帝除掉佛法，下诏诛杀长安的和尚，烧毁佛像。

道士寇谦之虽然希望兴道教，但没想到崔浩竟诛杀和尚，与他力争，苦求崔浩不要杀害和尚，崔浩不听。

崔浩在这次灭佛运动中，权倾一时，以至于“自比张良”，一个作臣子的，就敢花300万劳力，把他编写的国史，刻在碑林上，让天下都来瞻仰，狂傲得过了头。

公元450年（太平真君十一年）阴历六月，在这次灭佛运动还没有结束时，得意忘形的崔浩就被皇帝以受贿罪诛杀，连累了亲族也被砍头。

当初，崔浩诽谤佛法，他的妻子敬佛，时常诵经。崔浩恼怒，把妻子的佛经烧成灰，撒到厕所的尿中。

崔浩被抓捕、关入城南的囚笼时，数十名卫士往他身上撒尿，崔浩嗷嗷大叫，嚎叫声在街上都能听到。

崔浩与崔颐（冀州刺史）、崔模（荣阳太守）二人有远房亲戚关系，而崔模、崔颐是近亲。崔浩自恃他家世代都是魏晋公卿，常欺侮二人。崔模气愤地对人说：“崔浩可以欺负我（这个太守），凭什么轻视我家（担任刺史高官）的崔颐呢？”皇帝略有耳闻，所以，株连崔浩的族人时，崔模、崔颐两家获免死。

崔浩不信佛、道，崔模却深深向往佛、道。崔浩常常大笑，嘲讽他。然而谁能料到，敬佛的崔模在灭佛运动中活了下来，而积极参与灭佛的崔浩，却在运动中早早被杀。

而迫害佛法的太武帝拓跋焘和他的两个儿子，也没有好下场，都被太监杀死了。敬神得到神佛护佑，而迫害佛法终将难逃上天的清算，看来是真实不虚的啊。（文／翟敬）◇

军史课教员遇挑战

【明慧网】中共军报《解放军报》2015年3月29日报导，在目前的多元信息环境下，中共的党史军史课教员遭遇了挑战，一名教员曾在课堂上被学员质问：“您刚才讲的邱少云事迹，违背生理学常识，根本不可能！”在新浪微博上有《中国教科书造假之邱少云真相》，文章表示该“英雄事迹”中至少有3处内容不符合常识。

1、邱少云在战斗前被烧死，他随身携带的武器（手榴弹、爆破筒等）在火中为什么不爆炸？

2、邱少云埋伏的地点距敌方只有60多米，能听到敌方的讲话声。可是烈火在邱少云身上燃烧了半个多小时，他周围的冬草都被烧光了，居高临下的敌人白天为什么不能发现目标？

3、文中资料表达模糊。一个“中午时分”就是几个小时的误差，整个潜伏部队究竟多少人？在山坡的草丛中能潜伏一支多大的部队？歼灭的“全部敌人”有多少？

其实被写进中共课本的造假内容不止一个，课本中的“天安门自焚”伪案被国际社会称为世纪伪案，其漏洞比上面的例子明显得多。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导演的。